

伊犁州中医医院 2025 年后勤保障服务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伊犁州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2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2
第三章 招 标 公 告	3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五、公告期限	3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3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5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

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注：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解密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

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

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2.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2.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1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1）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2、如提供的是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供应商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3.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以 _____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上传；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其上传。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伊犁州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伊犁州中医医院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犁州中医医院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计划等）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第三章 招标公告

伊犁州中医医院2025年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伊犁州中医医院 2025 年后勤保障服务采购，共划分为 4 个标段：护工服务、电工服务、水暖木工服务、污水处理，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5Y-037

项目名称：伊犁州中医医院 2025 年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26.64 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 1：67.08 万元；标段 2：196.16 万元；标段 3：23.40 万元；标段 4：14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伊犁州中医医院 2025 年后勤保障服务采购，共划分为 4 个标段：护工服务、电工服务、水暖木工服务、污水处理，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序号	标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年)	面向中小企业
1	标段 1	护工服务项目	67.08	1	是
2	标段 2	电工服务项目	196.16	2	是
3	标段 3	水暖木工服务项目	23.40	1	是
4	标段 4	污水处理项目	140	2	是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与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段 2：供应商须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段 4：供应商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按期优质高效地完成上述项目服务的实力、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州中医医院

地址：伊犁州伊宁市如意街

联系方式：0999-8133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犁州伊宁市

联系方式：8039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琪

电话：13679953275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伊犁州中医医院</u> 地 址： <u>伊犁州伊宁市如意街</u> 联系方式： <u>0999-8133926</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 9 层</u> 业务联系人： <u>李梦琪</u> 电话： <u>13679953275</u>																														
1.3.1	<p>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伊犁州中医医院后勤保障服务采购，共划分为 4 个标段：护工服务、电工服务、水暖木工服务、污水处理，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p> <p>采购需求中标★项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 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算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履 行期限 (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向中 小企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段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护工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段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工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6.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段 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暖木工服务 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段 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序 号	标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合同履 行期限 (年)	面向中 小企业	1	标段 1	护工服务项目	67.08	1	是	2	标段 2	电工服务项目	196.16	2	是	3	标段 3	水暖木工服务 项目	23.40	1	是	4	标段 4	污水处理项目	140	2	是
序 号	标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合同履 行期限 (年)	面向中 小企业																										
1	标段 1	护工服务项目	67.08	1	是																										
2	标段 2	电工服务项目	196.16	2	是																										
3	标段 3	水暖木工服务 项目	23.40	1	是																										
4	标段 4	污水处理项目	140	2	是																										
1.3.3	<p>项目预算金额：426.64 万元；最高限价：详见上表。</p> <p>每标段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报价。</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与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段 2：供应商须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p>																														

	<p>包叁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段 4：供应商须具有环保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按期优质高效地完成上述项目服务的实力、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p> <p>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2	<p>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形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保证金的金额：</p> <p>标段 1：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标段 2：3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p> <p>标段 3：4000 元人民币（肆仟元整）</p> <p>标段 4：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递交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可简写）”以磋商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p> <p>（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磋商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2)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登录政采云平台一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一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 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3.1	投标有效期: <u>30</u> 日历日
1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11: 00
15.1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11: 00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17	每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是、否)
19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进行服务并达到采购人需求标准, 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按月进行支付;
20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1	中标服务费: 参照【2015】299 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40%收取 支付形式: <u>现金或电汇</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23	履约保证金: /
24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9-8075070</u>
25	联系部门: <u>伊犁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999-8075070</u> 通讯地址: <u>伊宁市海棠路</u>
26	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其他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2、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1)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

	<p>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 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p> <p>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注：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p> <p>CA 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段 1：护工服务

服务期1年 预算67.08万元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为斯大林院区，特色医院院区住院患者提供基础护理协助、陪检等服务，覆盖斯大林院区所有住院科室。

★2. 人员配备：根据医院各科室患者数量及护理需求，配置护工人数为10人（病区5人、医疗垃圾收集人员1人、电梯工1人、配送中心2人、药工1），确保各科室随时有足够护工响应服务，护工应具备相关护理知识培训经历，持有护理员资格证书优先。

3. 上岗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初中以上学历，民族不限。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有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

年龄要求：25-50岁、懂双语者优先、户口所在地要求：伊犁州直县市、承担岗位要求的护工工作。

服务标准：保持患者病床及周边环境整洁，协助护士做晨护，铺床，送病历，拿物资等工作；严格按照医嘱和护理规范协助护士进行基础护理操作；陪检过程中确保患者安全，熟悉医院各检查科室位置及检查流程，及时准确完成陪检任务。

在接到采购人入场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入场交接，以保障医院工作正常进行。

二、其他要求

1. 护工员上岗前应参加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并配备口罩、帽子、手套等必需的防护用品。在岗期间，要求必须遵纪守法、服从领导，统一着重、挂牌上岗、文明服务。定期清洗员工工装，保证员工仪表得体。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作业过程中发生的院感事件、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均自行承担和处置。

2. 必须配备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工装、口罩、帽子、手套等。

3. 严禁在院内任何时间、地点参与各种宗教仪式、活动。

4. 主动接受采购方管理人员和各科室护士长的监督和检查，双方人员相互尊重，有问题及时沟通整改。

★5. 投标单位应具备物业管理及收费相关资质，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化、规范化做好医院服务。

6. 中标方三次及以上不能满足院方的考核标准，整改不力的或拒绝执行的，或因中标方及中标方员工过失造成事故，影响到采购方正常诊疗及采购方形象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企业给工作人员缴纳社保。

标段2：电工服务

服务期2年 预算：196.16万元

一、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负责全院内所有电气设备、线路的日常维护、故障维修、应急抢修，以及新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包含综合楼院区、特色医院院区、斯大林街院区，康复科院区、感染肝病科院区、后勤办公及保障区域，共计面积为121280.03平方。人员配备：配备专业电工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国家认可的电工操作证书，至少有6名具备中级及以上电工职称，具备丰富的医院电气系统维护经验。

★注：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具体服务要求：

(1) 负责全院配电柜、变压器、电路线路的养护工作，全院的电力系统、维修及维护工作。

(2) 为确保医院电路电器维修及时，中标方要确保24小时在岗（我院会给予安排办公及值班地点），若医院照明、用电设备等普通电器设备、电路出现故障时中标方保证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3) 中标方必须保证安全维护、维修，杜绝事故，所有中标方执业人员必须具有执业资格证和上岗证，中标方在作业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所有中标方执业人员必须具有执业资格证及上岗证。

(5) 除紧急抢修工作外，重要维修项目，中标方须根据甲方指示意见进行维修处理，不得擅自进行。

(6) 中标方须做好维修记录，注明材料使用去向。

3、电力设施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

(1) 蓄电池直流屏

每个月的工作内容：

1) 对蓄电池进行恢复性的充放电。

2) 巡看蓄电池的液面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漏液发生。

3) 每半年的工作内容:

4) 清除屏内充电机及设备上的灰尘和蓄电池槽表面污垢, 连接件上的氧化物;

5) 对充电机、输出回路进行绝缘测试以及各种特性测试。

(2) 变压器

1) 每个月一次对变压器进行检查。

2) 变压器套管是否清洁, 有无破损、裂纹和放电痕迹;

3) 变压器零部件必须无损伤或移位, 接线是否松动、断裂、绝缘件和线圈是否有破损, 是否有赃物或异物等;

4) 检查风机、温控设备等能否正常运行;

5) 变压器的主附设备的外壳接地是否良好。

每半年一次对变压器进行清理, 检查:

1) 重复每个月检查的内容;

2) 高低压电缆头的接触情况, 螺丝有无松动, 接头是否过热;

3) 检查所有的紧固件、连接件、标准件是否松动, 并重新紧固一次;

4) 检查变压器的箱体和铁芯是否可靠接地, 穿心螺杆的绝缘是否良好;

5) 套管密封、顶部连接片、密封衬垫的检查, 瓷绝缘的检查和清扫;

6) 各种保护装置、测量装置及操作控制箱的检修、试验;

每年一次进行年检:

1) 重复每半年一次检查的内容;

2) 每年一次还必须进行下列预防性试验;

3) 测量变压器绕组直流电阻, 测量前绕组应充分放电;

4) 测量变压器绕组的绝缘电阻, 采用2500V兆欧表进行测量;

5) 进行变压器绕组的交流耐压试验;

(3) 低压配电柜

每个月一次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查:

1) 观察母排的发热程度, 示温蜡片有否熔化, 各连接螺丝有否松动;

2) 测量电容柜的温度, 检查各电容器的外观有无变形, 熔断器有无熔断, 运行时不应该有任何声音。

3) 低压柜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4) 配电柜抽屉推拉应灵活、无卡阻现象;

每半年一次对电气设备进行清理、检查:

1) 低压柜内设备与各构件间连接应牢固, 接头温度应在允许范围;

2) 低压柜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 3) 配电柜抽屉推拉应灵活、无卡阻现象；
- 4) 柜的固定及接地可靠，漆层应完好、清洁整齐。

每年一次年检内容：

- 1) 重复每半年的清理检查；
- 2) 按预防性试验规程对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并将试验报告交业主存档；
- 3) 低压柜每段母线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0.5M\Omega$ 电力线路绝缘电阻不小于 $0.5M\Omega$ ，试验采用500V兆欧表；

- 4) 加1000V进行交流耐压试验；

(4) 接地系统

1) 每个月及每半年检查内容：检查地网有无脱漆、锈蚀、设备各接地处、导体搭接处是否牢固。

- 2) 每年进行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测量。

(5) 其他

- 1) 检查配电房照明和防潮灯及通风机是否正常。
- 2) 检查配电房屋面有否漏水，电缆沟有否积水，门窗有否损坏。
- 3) 检查防鼠挡板是否完整，房内孔洞有否堵死。
- 4) 检查配电房门外通道是否畅顺，有否被堵现象。

★二、人员基本上岗要求

1、经医师鉴定无妨碍从事电气工作的病症（参见《新疆地区电气规程汇编》P62页规定）。

2、具备必要的电气维修知识；值班员持有相关行业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3、医院原有电工优先考虑，所有上岗人员应通过安全部门审查合格。

4、经技术部门组织针对用户配电室电气设备（系统）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运行方式的技术培训，以及现场运行操作规程的培训；掌握主要设备的技术规范和性能；熟悉一次、二次图纸和产品说明书；并经过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5、组织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6、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维护台账：运行值班日志；设备巡视及负荷记录；配电室人员出入记录；预防小动物措施；消防器材、安全工器具检查记录；技术培训及反事故演习记录；设备缺陷记录；设备检修、试验及传动记录；开关掉闸记录；安全活动记录。

7. 在伊犁州范围内有试验室，有符合试验要求的试验设备，试验人员具备应急管理中心颁发的特种人员作业证。

8. 企业给工作人员缴纳社保。

标段3：医院水暖木工服务

服务期1年 预算金额：23.40万元

一、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包含综合楼院区、特色医院院区、斯大林街院区，康复科院区、感染肝病科院区、后勤办公及保障区域。共计面积为121280.03平方。

★2、人员配备：安排5人，具有专业水暖工团队，成员需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熟悉医院水暖系统结构和运行原理，具备应对各类水暖故障的能力。

3、承担医院内给排水系统、供暖系统、热水供应系统等水暖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工作，涵盖管道、阀门、水龙头、暖气设备等，负责全院水暖、门、窗、办公家具的维修工作，为确保科室维修服务及时到位，中标方须确保有维修人员24小时在院内值班，并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我院给予安排办公及值班地点）。中标方因维修不及时，被患者及科室投诉的，按医院质控条款进行处罚，每月投诉次数在四次以上，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中标方须根据甲方指示意见进行维修处理，不得擅自进行。

5、中标方必须保证安全维护、维修、杜绝事故，中标方在作业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门种类包含木门、型材门等；窗种类包含塑钢窗、铁窗等；办公家具包含木质、不锈钢等。以上门窗及办公家具无法详细统计，需投标单位实地考察。

7、日常维修中，如有更换五金配件事项，经甲方管理人员确认、同意后，领取更换。

8、更换的五金及配件全部由甲方提供，不提供任何维修工具。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定期对水暖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保障医院正常用水、供暖，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2、供应商应对维保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3、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4、售后服务人员应是投标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

5、投标方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应立即响应，专业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包括节假日)；提供维护期内全年7天×24小时电话及网络即时响应服务，对现场服务要求应于1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技术服务。

6、企业给工作人员缴纳社保。

标段4：污水处理托管服务

服务期：2年 预算：140万元

一、服务要求及范围

根据工作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了响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保设施市场化经营的要求，负责医院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设备维护保养、水质监测、污泥处理等工作，确保医院污水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

★1. 全院污水处理包括：开发区综合楼院区，康复科院区、肝病消化科院区、特色医院区、斯大林街院区污水处理站。

2.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所有设备包含：污水提升泵、曝气鼓风机、过滤罐、污泥泵、除臭装置、在线监测仪设备设施、消毒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配电和控制等设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及设施。

3. 医院污水处理专业范围内所有构筑物。

4. 企业给工作人员缴纳社保。

5. 配备人数：4人。

二、管理的内容：

1. 污水处理站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运维，负责污水站的系统日常运行、各项记录、台账、管理、维护、校准、维修、设备保养、检测（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检测、数据上传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平台自动监测数据的填报，在线监测数据由中标方自行导出数据按时按要求上传、完成执行报告、在线监测仪试剂废液按环保要求处置有联单）等工作，确保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转和数据的及时、准确、可靠性，甲方可以调取、使用数据。并包括在线监测，除臭设施的运营管理，安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关于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医院环境信息公开等环保下发的文件、通知要求全部与中标方完成填报，报送材料工作；

2.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期间，设备出现系统升级（污水处理比对验收专家评估、在线检测仪调试）改造、故障损坏、更换零配件及维修等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包括各种检测及验收报告。

3. 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4. 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标准。

三、管理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三级甲等医院服务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2. 制定严格的药剂配比制度。

3. 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及应急预案。

★4. 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365天×24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运营公司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24小时畅通，要求24小时有人值守，白班不少于2人，人员编制不少于4人（且有兼职安全管理员）。要求有上岗证，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要求相关岗位管理人员2年以上工作经验，在岗期间无重大责任事故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要求兼职水质化验员一名，能够独立完成各种药剂配比及水质检验工作，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相关检测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并配合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要求有实际工作经验2年以上。运营公司对每位运行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原有人员优先考虑录用。

5. 招标人有权撤销中标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中标人并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6. 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7. 负责污水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按国家规定对余氯值进行化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

8. 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药剂、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管理费、税金等但不仅限于此（不含水、电费）、按环保要求污泥池清理处置、化粪池清理、试剂废液处置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中标人应30分钟内做出反应，4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0. 负责污水处理站可靠安全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

11. 负责制定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定期向医院及环保部门报送水质监测报告；

12. 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13. 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站检修计划。

14. 服务人员需经正式培训方可上岗工作。

15. 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实际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6.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17. 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18. 必须服从规章制度及管理。
19. 制定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

四、考核与监督

1. 医院将建立后勤服务考核机制，定期对各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考核指标包括服务质量、响应时间、工作态度等。

2.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医院的监督检查，对医院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若多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医院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甚至解除合同。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注：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的采购需求响应情况、服务水平，以及服务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稳定性、服务响应时间等等因素；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与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无不良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详见19.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改变;有且只有一个报价,未超出上限价。			
投标保证金(12.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社保及纳税证明	1)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誉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截图或报告。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二、评分标准设置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商务部分30分,其中价格为15分,商务条件为15分;技术部分为70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商务部分（3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 务 部 分 30 分	价格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业 绩 (0-6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满分6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 实力 (0-5分)		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综合管理水平、员工管理、商业信誉、财务状况等情况是否良好,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能反应其真实情况的证明资料,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1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实际情况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
	履约能力 (0-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时间计划、业主评价、服务备品备件的供应等,本项最高得4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1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本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提供业主评价函等证明履约能力材料;

B、技术部分（70分）

项目服务方案	0—30分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现场实地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每标段项目特点的合理化服务方案,能对总体项目实施提供合理
--------	-------	--

		建议,投标文件中须放入针对本次项目所出具的、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需求分析、项目重难点解析及应对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整体方案逻辑思路精准清晰、充分融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要求得30分;项目实施方案一般,操作性不强,内容不全面、逻辑性不清晰得20分;项目实施实施方案不合理,不切合实际,脱离本项目属性、可操作性差得10;项目实施方案无逻辑性,与本项目不符,方案简单,内容不全面得3;无不得分;
企业相关管理制度	0—15分	供应商根据①具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实际工作需求,各项组织健全;②工作安排;③岗位规范要求;④员工考核表;⑤奖惩制度等编制方案,共计五项内容,全部提供且所有制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实施性好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需求扣2分,无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设备	0—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相关设备供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相关设备无老旧现象(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得5分; 所提供相关器材及设备供应基本满足需求,相关设备老旧(提供部分发票),得2分; 所提供相关器材及设备供应无法满足需求或无得0分;
服务承诺	0—10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规范及要求、服务安全保障、响应时间等内容,服务承诺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5分;方案内容简单、无操作性得1分;无方案得0分;
人员配置	0—10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人员配置方案,保障服务人员队伍整体稳定,计划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专业技能、综合素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有充足的后备人员做保障,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得10分;人员配置方案一般,数量和专业及综合素质基本满足需求得6分;人员配置方案差,数量和专业不能满足需求得2分;无不得分;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5\% \times 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以与甲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中标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____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____评定，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以下简称：中标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接到通知后即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对_____相关企业，进行检查、提供复查报告及出具正式服务报告；
- 1.5.4 履行标准：服务要求及服务实施方案，详见附件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中标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中标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中标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中标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中标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住 所：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住 所：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中标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中标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标方或者与中标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中标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中标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中标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中标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中标方的正常工作，中标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中标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中标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中标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中标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中标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中标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中标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中标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中标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中标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中标方破产

如果中标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中标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中标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中标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中标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中标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投标文件。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方；

2.18.3 如果中标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中标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8.1	
2.18.2	
2.19	